

邓州市融媒体中心配套设施建设及设备购置项目
(第三标段)



合同协议书

2024年5月20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邓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承包人（全称）：邓州市广播电视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邓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邓州市融媒体中心配套设施建设及设备购置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邓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邓州市融媒体中心配套设施建设及设备购置项目
2. 标段：三标段。
3. 工程地点：邓州市。
4.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和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
5. 工程承包范围：

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全部内容的施工、竣工验收及保修。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5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5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万贰仟贰佰壹拾陆圆肆角整

（小写）：1402216.4元

五、付款方式

以合同价款为准。入场前付至总合同款50%；完工后拨付至总合同款90%；验收审计后全款拨付。

六、保修

项目工程保修期1年。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书面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邓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全文；
- (2) 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
- (3) 投标货物技术、商务偏差表；
- (4)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发包人（甲方）：（公章） 邓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贺军

承包人（乙方）：（公章） 邓州市广播电视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小兵

